

项目编号：JZZB2025-1037

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5-1037

项目名称：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查服务	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如果上级部门验收时间推迟，合同有效时间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区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在文件获取时间内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 (介绍信须注明联系方式、所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谢绝邮递。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阳县统计局
地址：合阳县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0913-5528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13号铭爵大厦2号楼7楼
联系方式：029-87976716-6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丹
电话：029-87976716-604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电话：029-87976716-602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 JZZB2025-1037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于磋商文件规定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7976716 转 604），将保证金转账凭证截图附于磋商文件规定处。
8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报价一览表： 壹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0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会议室
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4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5	代理服务费及保证金专户信息: 户名: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888888167310240 银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行号:323331000001 户行:浙江网商银行 注:如遇转账问题,请拨打网商银行人工服务热线 95188 转 3 号键进行咨询。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合阳县统计局

2.2 监督机构：合阳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

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服务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

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电子版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报价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

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 XXXXXXXX(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评审方法中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中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收到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晚于投标截止日期的；

30.6.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 联系部门：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30.8.3 联系电话：029-87976716-602

30.8.4 通讯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更新街 13 号铭爵大厦 2 号楼 7 楼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

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与甲方协商。
- （2）结算方式：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对合阳县 1%人口进行入户调查。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为合阳县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

三、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如果上级部门验收时间推迟，合同有效时间顺延。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天内，如果上级部门验收时间推迟，合同有效时间顺延。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地点：合阳县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 40%，登记完成后付合同总价 40%，上级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总价 20%。

4、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约束：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7、合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法有效
三、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合法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5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参评报价）×分值。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审不进行价格扣除。
需求分析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普查的需求理解（至少包含对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的掌握及涵盖，对调查目的理解）进行综合比较。 1. 需求理解描述详细，针对性强，调查内容涵盖完整，调查对象掌握准确，对调查目的理解到位，调研问卷设计合理，得15分； 2. 需求理解内容完整，调查内容涵盖较完整，调查对象掌握准确，调查目的理解到位，调研问卷设计合理，得9分； 3. 需求理解内容及调查内容涵盖基本完整，调查对象理解到位，对调查目的理解基本到位，调研问卷设置基本合理，得6分； 4. 调查内容涵盖不完整，调查对象掌握不够准确，对调查目的理解不够清晰，调研问卷不合理，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调查方案（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调查整体和调查对象的方案、组织协调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 1.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组织协调措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思路清晰，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逻辑条理清晰、操作细节明确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 2. 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组织协调措施可行、思路较清晰，得9分； 3. 服务方案不全面，调查对象有缺项，组织协调措施可行性差得8分； 4. 服务方案不全面，调查对象有严重缺项，组织协调措施可行性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5	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 1. 供应商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5分； 2. 管理制度有效、可行，得3分； 3. 管理制度简单，得1分； 4. 管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总体情况综合评定： 1. 人员架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完整，得10分； 2. 人员架构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 职责不明确、提供材料不全，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得0分。
车辆配备	7	1. 车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分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完整，得7分； 2. 车辆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分组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未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完整，得4分； 3. 职责不明确、提供材料不全，得0分。 注：提供有效车辆证件及司机证件，其他证书无效。
进度安排	8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合理，措施得利，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较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控制较合理，具有相应的措施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较合理，措施简略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不合理，得1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且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粗略，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方案质量的得0分。
档案管理	7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调查的原始数据有很强的保密性、严谨性、连续性，归档方案及措施完善、详尽，得7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调查的数据有较强的保密性、严谨性，案件归档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详尽，得4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调查数据的保密性、严谨性较差，案件归档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详尽，得2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措施 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方案综合评定： 1.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方案有较多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0分。
业绩	9	2022年1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显示时间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ZZB2025-1037

（正本或副本）

合阳县 1%人口抽样调查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完成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自行填写分项报价，本表中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磋商方案说明

结合第四章和第五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需列明标题, 格式自拟)。

六、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采购文件需求：指在采购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响应填写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优于填写优于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偏离度：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响应/优于”（优于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虚假响应；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

4.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合阳县统计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合阳县统计局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
采购活动，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